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50A.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的權力

- (1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,在成員自動清盤中,在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委任公司的清盤人之前,董事只有在法院認許下,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。
- (2)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,在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提名或委任公司的清盤人之前,董事 ——
  - (a) 除(b)段及第(3)款另有規定外,只有在法院認許下,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;及
  - (b) 可在為使他們能確保第 241 條獲遵守所需的範圍內,行使董事的權力。
- (3) 董事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——
  - (a)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;及
  - (b) 作出保障有關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。
- (4) 公司董事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(1)或(2)款的情況下行使權力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1 條增補)